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盈（D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理财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盈（D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全额入账增值快

不扣任何初始费用，资金全部进入保单账户，让您的财富增长更快。

2. 保底收益有保证

无论资本市场是起是伏，本产品结算年利率保证不低于 2.0%（前 5 个保单年度）。

3. 专家理财收益增

借助专家理财团队，让您轻松分享保证利率之上的超额收益，且免收保单管理费。

4. 月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月度公布，月月复利累积，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5. 部分领取巧规划

合同生效后，您可根据需要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提取灵活，自在规划。

6. 多重保障添安心

在一般身故保障之外提供意外身故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障，且免收风险保障费。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2. **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止（简称“至 70 周岁”）。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采取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每份趸交人民币 1000 元。

4. **基本保险金额：**每份 1000 元。发生部分领取后，基本保险金额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但最低不低于零。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身故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所交保险费的 105%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后的金额。

“身故保险金”中已经包含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合同终止。

2.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您与我们订立一份或多份本产品合同,我们给付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以人民币50万元为限。

3.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您与我们订立一份或多份本产品合同,我们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以人民币80万元为限。

我们按约定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将不再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4. 满期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期满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

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和首期风险保障费后的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1) 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1)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收取风险保障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 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合同终止：

(1) 发生保险事故的；

(2) 退还现金价值的。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1日）或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前五个保单年度的年保证利率为2.0%，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调整年保证利率，调整后的年保证利率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3.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初始费用，则在您支付保险费时收取。本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障费：指根据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若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则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4) 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按申请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6%	5%	0%

(5) 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6%	5%	0%

八、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部分领取每个保单年度至多两次。

2.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保险金金额不得低于转换时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九、投保示例

王女士今年 35 岁，她希望购买一款兼具增值、保障和抵御通胀功能的理财产品。经慎重考虑，她选择了利安人寿利安盈（D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部分领取和转换年金的情况下，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保 单 管 理 费	风 险 保 障 费	结 算 利 率 （ 低 ）			结 算 利 率 （ 中 ）			结 算 利 率 （ 高 ）			意 外 身 故 额 外 保 险 金	公 共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额 外 保 险 金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1	35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0	102000	105000	95880	103800	105000	97572	106000	106000	99640	100000	200000
2	36	0	100000	0	0	0	0	104040	105000	98838	107744	107744	102357	112360	112360	106742	100000	200000
3	37	0	100000	0	0	0	0	106121	106121	106121	111839	111839	111839	119102	119102	119102	100000	200000
4	38	0	100000	0	0	0	0	108243	108243	108243	116089	116089	116089	126248	126248	126248	100000	200000
5	39	0	100000	0	0	0	0	110408	110408	110408	120500	120500	120500	133823	133823	133823	100000	200000
6	40	0	100000	0	0	0	0	112616	112616	112616	125079	125079	125079	141852	141852	141852	100000	200000
7	41	0	100000	0	0	0	0	114869	114869	114869	129832	129832	129832	150363	150363	150363	100000	200000
8	42	0	100000	0	0	0	0	117166	117166	117166	134766	134766	134766	159385	159385	159385	100000	200000
9	43	0	100000	0	0	0	0	119509	119509	119509	139887	139887	139887	168948	168948	168948	100000	200000
10	44	0	100000	0	0	0	0	121899	121899	121899	145202	145202	145202	179085	179085	179085	100000	200000
15	49	0	100000	0	0	0	0	134587	134587	134587	174969	174969	174969	239656	239656	239656	100000	200000
20	54	0	100000	0	0	0	0	148595	148595	148595	210837	210837	210837	320714	320714	320714	100000	200000
25	59	0	100000	0	0	0	0	164061	164061	164061	254059	254059	254059	429187	429187	429187	100000	200000
30	64	0	100000	0	0	0	0	181136	181136	181136	306140	306140	306140	574349	574349	574349	100000	200000
35	69	0	100000	0	0	0	0	199989	199989	199989	368899	368899	368899	768609	768609	768609	100000	200000

本公司声明：

- 1、 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2.0%，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3.8%，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6.0%；
- 2、 前五个保单年度的年保证利率为 2.0%，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调整年保证利率，调整后的年保证利率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 3、 年龄为保单年度初的值；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不可兼得；
- 5、 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